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6]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天湖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天湖经济联合社申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5]891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新会区罗坑镇天湖经济联合社位于罗坑镇天湖村天湖西路南侧地段的0.5019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新会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

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次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为供水用地，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